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 59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单位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的通知，尤夫控股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	（2018） 赣01民初 50号	万某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	民间借贷纠纷	49,500,000	尚未开庭
2	（2018） 赣01民初 51号	万某云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	民间借贷纠纷	9,500,000	尚未开庭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万某云诉尤夫控股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民初 50 号）

尤夫控股于近日收到了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赣 01 民初 50 号等材料。南昌市中院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万某云，男，汉族，1970 年 1 月 27 日出生，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被告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被告二：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湖州市菱湖镇青龙桥，法定代表人：黄伟。

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被告四：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被告五：颜静刚，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被告六：蔡彩莲，女，汉族，195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新浦路。

被告七：朱士民，男，汉族，1980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龙潭路。

2、诉讼起因

2017 年 11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书》、《担保函》，并按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9,50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49,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应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 万某云诉尤夫控股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民初 51 号）

尤夫控股于近日收到了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赣 01 民初 51 号等材料。南昌市中院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开庭审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万某云，男，汉族，1970 年 1 月 27 日出生，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被告二：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被告三：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湖州市菱湖镇青龙桥，法定代表人：黄伟。

被告四：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被告五：颜静刚，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被告六：蔡彩莲，女，汉族，195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新浦路。

被告七：朱士民，男，汉族，1980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龙潭路。

2、诉讼起因

2017 年 11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书》、《担保函》，并按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500,000 元以及利息 576,500 元 (利息以借款本金 9,5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月息 3%, 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应计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 此项合计为人民币 10,076,500 元。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被告一被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各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赣 01 民初 50 号等材料。

2、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赣 01 民初 51 号等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